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交易
收購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2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或透過其指定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3,184,443份由目標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世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 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或透過其指定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賣方擁有的3,184,443份由目標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代價為3,184,443克朗（相等於約2,923,00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可於2016年2月26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4克朗（相等於約3.67港元）行使。買方同意於2016年2月26日或之前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買方就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應付的代價將為12,737,772克朗（相等於約11,693,000港元），買方須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

將予收購的資產： 由目標公司發行並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持有的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後，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將享有3,184,443股由目標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3%，以及目標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3%。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於瑞典證券交易所AktieTorget上市。於2016年2月19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目標公司股份於AktieTorget所報收市價為每股5.60克朗，而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期五個營業日，其股份於AktieTorget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5.77克朗。

收購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的代價將從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撥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1. 目標公司、其董事會及／或目標公司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賣方或與賣方緊密聯繫的自然人或法人(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所有協議或安排(不論書面或口頭)已妥為及最終達成；及
2. 並無任何尋求禁止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待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裁決。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滿三個營業日當日，惟不得遲於2016年2月26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買方(或透過其指定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3%，而目標公司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投資。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瑞典證券交易所AktieTorget上市的公司，從事水處理解決方案系統的開發及生產業務。

於201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39,880,000克朗。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千克朗	千克朗
營業額	1,656	11,802
年度除稅前虧損淨額	(12,793)	(3,651)
年度除稅後虧損淨額	(12,794)	(3,651)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5.82%。

依照賣方提供之資料，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就認股權證支付之原收購成本為3,184,443克朗。執行董事蔡建文先生亦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董事。朱勇軍先生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賣方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蔡建文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蔡建文先生及朱勇軍先生一同控制賣方的董事會，因此，賣方為彼等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着環保及相關產業發展日益受到重視，中國國務院正式頒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提出一系列要求，由改善排放政策，以至促成各方面融資，從而增加政府開支，全面推進環保行業發展。董事相信，目標公司擁有的水處理解決方案系統技術及相關應用，有助本集團進軍中國農村地區及東南亞的水處理行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蔡建文先生鑑於身為賣方董事，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蔡建文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由目標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滿三個營業日當日，惟不得遲於2016年2月26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內「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世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6年2月19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osab International AB，一間根據瑞典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瑞典證券交易所AktieTorget上市
「賣方」	指 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由目標公司發行並由賣方持有的3,184,443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3,184,443股目標公司股份

於本公佈內，克朗金額按1克朗兌0.918港元基準換算為港元。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被當作表示克朗實際可按有關比率或任何比率兌換為港元。

本公佈所載若干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額與各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樹昌

香港，2016年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樹昌先生、關萬禧先生、蘇健誠先生、蔡建文先生及賴敏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桂武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